



全国政协聚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开展协商议政

运用法治方式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如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如何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前不久,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京举行,会议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议题协商议政。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近年来,我国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划定生态红线,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多位常委在发言时建议,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阮成发常委建议,推动立法模式向系统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共进转变。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国家公园法等综合性法律起草,探索向“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治理的转变,明确综合管理部门和各方权责范围。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地方立法。

何志敏常委代表民进中央发言时提出,推动相关法律修订,完善产业化治沙机制。建议适时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修订,同时出台配套法规政策,按照“防、治、用、养”并举的分类管理途径,明确四类对象的定义、属性、权属及其行政管理的责任主体等。建立光伏+治沙等新型产业化治沙主体的准入机制,制定沙区产业发展的正负清单,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进入防沙治沙领域。坚持治沙又致富,重点开发沙漠旅游、发展沙生植物、特种药用植物、林纸一体化和生物质能源产业化等多种类型的沙产业,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共赢。

围绕打好新污染物防治攻坚战,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王金南常委建议,坚持依法治污、协同治理,加快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专门立法,推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统筹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物质、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法律法规实施,明确各项法律的管



控对象,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和衔接机制,为依法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保驾护航。

陈冬常委提出,加快推进流域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实施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不断健全我国流域水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指导各地开展“小快灵”立法、协同立法,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流域生态保护。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近年来,我国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先后制定了长江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推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新期待。多位常委在发言时提出,要深入贯彻相关法律,坚持依法治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维护生态环境。

阮成发建议,提升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能力,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理顺执法体制,优化综合执法机制,明确执法权限,建强执法队伍,强化科技化手段,更新执法理念,健全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

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曹卫星常委代表民盟中央作“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言时建议,推进流域一体化协同发展。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将法律执行、流域综合管理,部门与地方权责调整相结合,并将“河湖治理”权责分配法治化。遵循流域系统的整体性,统筹治理山、水、林、河等,实现人口、资源与环境协调发展。

刘同德常委认为,守护好青藏高原,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需要强化法治保障。切实提高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政治站位,严格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加强执法监管,环保督察,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等法律立法进程,以良法促进善治。

蔡威常委在作书面发言时提出,深化区域协同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在跨区域层面,依托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合作协作,重点加强区域船

舶污染防治的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应急协作。在跨部门层面,海事、交通、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水务等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执法合作,固化联合监管机制,同时加大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的刑行衔接,形成执法合力。

突出强调整制度保障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建立健全相关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多位常委在发言时提出,要构建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盛斌常委指出,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突出强调整制度保障。必须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绿色消费既是提振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又是带动生产和生活方式低碳转型的关键环节。钱克明常委建议,构建完善绿色消费体制机制。以全面促进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为关键,以科技服务、制度保障、激励约束为重要支撑,构建促进绿色消费的完整制度政策体系。加快绿色消费法治体系建设,明确企业、个人和政府绿色消费各环节中的责任义务。建立标准统一、认证明晰、监管透明、评价合理、扶持有力的政策体系,保障绿色消费体系整体运行有序。

当前,美丽中国建设的重点难点依然在农村。王晓东常委提出,进一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要更加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形成持续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美丽乡村管护责任体系,理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合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完善美丽乡村建设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是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的重要抓手。符之冠常委代表台盟中央发言时建议,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优化财力补偿补助体制,深化跨区域结对协作与精准合作。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要与功能创造的生态价值挂钩。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要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探索建立协作双方财税分享和利益联结机制,结合实际需求创新合作模式。

制图/李晓军

加大“红色草原”保护利用支持力度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也是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发源地、历史见证地。茫茫草原,见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历程,也见证了草原儿女为中国建设作出的巨大贡献。

前不久召开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强调,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强大文化力量。

国家文物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建好红色草原 协同推进革命文物与草原生态保护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建好红色草原是积极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举措。”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探索以绿色发展促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以红色资源赋能草原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法、路径,有序推进全国红色草原体系建设。

“红绿”融合发展效果显著

在我国,众多草原地区红色资源丰富,是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文化有机融合所在地。

2022年8月,国家文物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公布首批12家红色草原名单,涉及四川、青海、内蒙古、新疆等9个省份,草原面积约7900万亩。据介绍,这12处红色草原的红色绿色资源都具有明显的代表性、典型性、严肃性。红色方面,包含长征、抗战、戍边、国防等我国革命、建设时期形成的革命遗址遗迹,产生的革命人物,凝聚的革命精神;绿色方面,覆盖我国内蒙古高原草原区、西北山地盆地草原区、青藏高原草原区、东北华北平原山地丘陵草原区和南方山地丘陵草原区五大草原区,涉及温性草甸、温性草原、高山草甸、高寒草原和热性灌草等草原类型,其中,有7处红色草原位于我国三北地区,承担着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的重要任务。

国家文物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支持红色草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积极推进草原生态建设保护,促进“红绿”融合发展,一年来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暑期,红色草原成为广大群众旅游、研学的热目的地,红色草原保护利用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

2023年8月,国家文物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首届红色草原保护利用工作会议,对红色草原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四川省多部门联合制定文件,推出红色草原保护利用地方配套政策。

系统开展“红色草原”建设

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国家文物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印发《通知》,系统开展红色草原建设。

《通知》提出,统筹推进红色草原建设,更好以红色资源赋能草原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发展促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更好实现草原保护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助力大美中国建设。

同时,《通知》从持续开展草原地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不断完善红色草原体系建设,切实加大红色草原保护利用支持力度,共同讲好“红色草原、绿色发展”故事,广泛拓展红色草原教育功能,扎实推进红色草原协同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推动“红色草原”高质量发展

据悉,下一步,国家文物局将推出多个政策举措,推动红色草原高质量发展。

这些具体举措包括:研究制定保护利用技术标准和规划规定,科学编制红色草原保护利用工作规划,完善红色草原展览展示和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建设富有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各类草原生态保护创新实践与科学普及,加强系统研究深化价值挖掘,切实用好革命文物与草原资源,开展革命文物提档升级工作,不断加强草原地区革命、建设、改革各时期重要遗址遗迹的保护,积极凝练革命文物重大工程,统筹好预防性保护与抢救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协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作,一体化保护展示红色草原的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推动构建红色草原展示体系,实施红色主题展陈提升工程,打造一批革命历史主题精品展陈,适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革命文物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加大草原革命文物和生态保护成果宣传推介,深入挖掘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依托革命文物与草原红色文化资源,要让更多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走近革命文物,走进绿色草原,感悟红色草原的魅力与活力。”该负责人说。

四部门定规立制保障课后服务健康发展

“五项严禁”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划定红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规将于2024年春季学期起施行。

《通知》提出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和机构进驻提供课后服务等“五项严禁”。

“教育的根本是育人,课后服务的设置需要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目标,也需要以服务育人标准对课后服务进行规划、实施、要求和规范。”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通知》中强调的“五项严禁”既对课后服务的时间,内容范畴和收费问题等作出明确界定,也对当前课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作出重点提示,有利于各学校有针对性地解决和避免相关问题,规范开展课后服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

努力强化课后服务保障

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程满现在每天能在单位5点正常下班后再去学校接上小学三年级的儿子,相比曾经需要在下午3点半和单位请假先去接孩子,如今的便利得益于学校开展的课后服务。

记者随机采访了5名中小学学生家长,他们均表示学校在正常放学后提供一至两个小时的课后服务,内容涵盖科普、阅读、手工等,还有的学校考虑到有些家长接孩子时间较晚,会在课后服务结束后再提供一段时间的托管服务。

“双减”政策实施两年多来,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近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教育部一直在推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发展。

为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教育部要求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

“五禁”规范课后服务发展

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个别地方和学校出现不规范行为。比如,有的学校随意扩大课后服务范围,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还有的学校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在课后服务活动中刷题备考、集体补课。

“这些不规范行为违背了‘双减’政策及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初衷。”上述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出台正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减轻学生负担。

《通知》提出了“五项严禁”来确保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不跑偏。

《通知》明确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通知》强调,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严禁强制学生参加,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主动

向学生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学生和家長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7年2月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就提出,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此次《通知》再次进行重申,明确学校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通知》强调,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学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要开齐德育、体育、劳动、阅读等,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北京市西城区某小学教师贾彬向记者介绍,她所在班级就在课后服务中开发了一款深受同学喜爱的侦探游戏,学生组队进行比赛,由台下同学出题数题,快速算出可获得一个破案线索,看哪一组最先破案。这种趣味活动既能激发学生的数学和逻辑思维能力,也能促进学生的合作精神和集体协作能力。

不可否认,开展课后服务,学校教师工作量必然会增加。引进校外教育资源,能有效缓解这一问题。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当前在课后服务队伍方面,坚持以学校教师为主,各地各校还引进了28万余名科技人才、文艺工作者、体育教练员、退休教师等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

此外,《通知》强调,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驻提供课后服务。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以及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多措并举提高服务质量

在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看来,《通知》明确的“五项严禁”涵盖了课后服务的范围,内容,收费等关键环节,极具针对性,为课后服务健康发展划定了明

确底线,各学校应努力把课后服务建设为学生素质拓展平台,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并适当增加学生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同时,应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对课后服务中可能出现的扩大范围,强制学生参加等问题进行有效监督。”熊奇说。

“学生是课后服务的直接对象,让学生健康成长是开展课后服务的最终目标。”储朝晖认为,在“双减”大背景下推出的课后服务,是希望把学生的课后时间尽量留在学校,减少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的时间,因此课后服务的安排应当以学生成长更为有利作为判定依据。

课后服务需要精准并尽可能满足学生特定时段的增长真实需求,尊重学生的主体性,体验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考虑到学生特点不同,需求也多种多样,储朝晖建议课后服务发展要形成多方合力。比如,鼓励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士或志愿者参与,也应将少年宫、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充分利用起来,为学生提供丰富活动。

记者了解到,当前一些学校已经开始在校内走出去,开展课后服务,比如与周边的博物馆、消防站、养老院等建立合作,组织学生在课后服务时间内参与实践学习和职业体验等活动。

对此,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王轶昕认为,学校应当就教师如何配备,与外聘人员如何分工等内容细化相关方案和制度,保障学生外出参加此类活动时的人身安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也应加强指导和监管,协助并指导学校开展此类活动,切实提高活动质量。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教育部将在规范课后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将指导各地各校加强课后服务活动课程资源开发,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同时,充分利用校外资源,发挥好校外活动场所课后服务中的作用。还将全面推进优质课后服务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有序扩大数字化管理试点应用,提高课后服务管理效能。

教育部将强化1+X证书试点工作监管

杜绝乱发证滥发证现象

本报 记者赵晨熙 教育部近日公布了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建议的答复,针对“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的建议”,教育部经人社部答复称,将严格规范证书考核颁证,杜绝乱发证、滥发证现象,提升证书含金量。

2019年4月,教育部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监督管理等方面先后制定10多份重要文件,规范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和管理,加强考核费用监督管理,完善监督退出机制。

教育部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1+X证书试点工作过程监管,确保规范实施。要严格规范证书考核颁证,指导培训评价组织严格考核颁证流程,加强监督考核,杜绝乱发证、滥发证现象,提升证书含金量。对发现存在涉嫌捆绑销售设备、师资培训费用标准高,配套教学资源收费高等违规现象的培训评价组织,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增强事中监管。

教育部还将加大证书内涵建设,指导培训评价组织根据标准开发指南要求,对接行业发展实际持续优化标准结构和内容;指导职业院校对接有关证书标准深化三教改革,推进证书融通。

国家医保局2023年累计约谈企业23家

倡导医药企业诚信合法经营

本报 记者赵晨熙 记者近日从国家医疗保障局了解到,针对少数企业部分药品垄断控销、虚增成本等问题,国家医保局2023年全年累计约谈企业23家,涉及30个品种,约谈药品平均降价超40%。

通过持续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国家医保局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有效处理一批通过虚抬原料药价格、倒置制剂价格上涨等问题。

国家医保局表示,支持医药企业通过研发创新,开展一致性评价等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药产品,支持医药企业通过公平合理

的自主定价,以补偿成本获得回报,同时也倡导医药企业诚信合法经营和定价,实事求是反映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企业利润,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虚增成本费用,套现“带金销售”行为。

目前,国家医保局正在积极推进有关部门移交的部分药品耗材生产成本与售价差异大问题的整改工作,同时针对部分药品在不同省份间存在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问题,组织开展跨省价格协同治理,促进区域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推进建立医药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增进市场公平竞争。